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第二十四期「藝趣坊」章程

- 宗旨：** 為增添遊人的樂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將於香港公園 (近茶具文物館) 的戶外地方設置「藝趣坊」，以提供手工藝品和藝術服務攤位。
- 攤位種類：** (一) 手工藝品攤位 - 售賣陶瓷、草編、麵塑、紙藝、雕刻、飾物、花藝、沙畫、布藝、黏土等手工藝品和藝術作品
(二) 藝術服務攤位 - 提供攝影、繪畫、書法、人像剪影、人像素描／漫畫等服務
-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時間：** 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
- 攤位數目：** 10 個
- 費用：** 每個攤位的登記費為港幣 100 元正，保證金為港幣 1,000 元正。若獲接納的申請人經營攤位的時間少於 70%或因未能履行協議條款而被終止協議，所繳交的保證金將全數沒收，並將不接納申請人在下一輪「藝趣坊」的申請。「登記費」港幣 100 元正不設退款，亦不可轉讓他人。
- 申請資格：** 任何有興趣人士或非牟利機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 申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 申請表索取處：** 1) 香港公園辦事處(香港中環紅棉路 19 號羅連信樓一樓)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1 時至 2 時除外)；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或
2) 香港公園網頁下載：<https://www.lcsd.gov.hk/tc/parks/hkp/activities/artscorner.html>
- 申請辦法：**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的專業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及擬提供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最多三件)於申請日期的辦公時間內交回香港公園辦事處。
- 備註：** 1) 所提交的申請將由「藝趣坊」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由康文署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代表組成。
2) 評審準則：
a) 手工藝品或藝術服務的種類、品質、創意、藝術水平和吸引力；及
b) 申請人的相關專業技能。
3) 不論攤位屬何種類，總分數最高的首十名申請人將獲接納，其餘將以總分數的高低依次序列為候補。若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
4) 獲接納的申請人須以持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共同名義購買一份公眾責任保險，彌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650 萬元正。此份保險須在協議期內持續有效。
- 查詢電話：** 2521 5041